

通 知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本科生 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进一步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教学理念，加强对本科学生学习过程管理，充分发挥学校、学生、家庭三方联动机制，对学业困难学生进行警示与帮扶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，现就本学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1. 各学院（系）对学生学业情况及时统计清理，针对学生学业中存在的问题，按照学业预警标准（附件 1），对存在不同程度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相应类型等级的书面学业预警。

2. 各学院（系）安排专人根据警示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做好约谈、思想教育等工作，明确规章制度、分析问题成因、制定改进计划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向学生家长寄发《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（附件 2），通知家长及时对学生进行教育，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，并根据与学生和家长的谈话，认真做好谈话记录（附件 4）。

3. 各学院（系）根据预警帮扶对象实际情况，制定切

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和措施，指定专人开展一对一帮扶工作。对于列入红色预警范围的重点学生，特别是留级学生，要定期向学院（系）主管领导反馈帮扶进展情况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（系）要高度重视学业预警工作，成立由学院（系）主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领导参加的学院（系）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。

2. 各学院（系）要做好《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（附件 2 存根）、家长反馈材料（附件 2 家长回执）、谈话记录（附件 3、附件 4）等预警帮扶材料的归档保存工作。

3. 请各学院（系）于 11 月 30 日前，将本学期学业预警及帮扶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5）报教务处学籍与信息科。

学校结合期中教学检查将对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进行档案检查、考核，考核结果将作为年终院系教学状态评价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，请各学院（系）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有效完成学业预警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学业预警标准
2. 学业预警通知书
3. 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
4. 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
5. 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学业预警及帮扶情况表

教务处 学生处

2020年11月2日

发布时间: 2020-11-02 xx 发布部门: 教务处 学生处